

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1日，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1299号，主要从事把手、本体、把手座、拉杆头生产加工。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已到位，本次验收规模为：年新增把手140万个、本体25万个、把手座30万个、拉杆头10万个及其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编制了《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9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厦同环审〔2025〕35号），并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的方式取得，有效期至2030年8月18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212699941778N001W）

项目建设期为2025年6月12日—2025年7月12日，并于2025年7月12日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设计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4.0%。本次验收实际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4.0%。

（四）验收范围

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1299号，主要从事把手、本体、把手座、拉杆头生产加工。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已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新增把手140万个、本体25万个、把手座30万个、拉杆头10万个及其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相比，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基本上与环评时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压铸烟尘（颗粒物）及脱模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压铸烟尘一起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高20m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抛光粉尘依托现有工程水浴除尘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公司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机台、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在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一般工业固废：废渣、废金属屑、废砂带、砂轮、包装废弃物、沉渣、不合格品，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位于 2F 车间东北侧，约 10m²）。交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液压油、空油桶及含油抹布、含油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其中含油抹布（900-041-49，豁免环节：全部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用于金属冶炼，其他各类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密封转运及保存，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位于 1F 车间东北侧，约 15m²）。根据各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代码，危废委托福建科能工贸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85%；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

（二）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有组织废气：抛光粉尘依托现有工程水浴除尘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现有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压铸烟尘及脱模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1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从严）要求。

无组织废气：项目单位周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规定的限值（单位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规定的限值（单位周界外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项目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3规定的限值（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61.4~6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现场检查及《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不合格项，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及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